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开放学院学生手册



开放学院编印  
(2018年8月修)

# 目 录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守则 .....	1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	2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习过程性考核操作办法 .....	10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课堂纪律 .....	13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课堂考勤实施办法 .....	14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考场规则 .....	16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处罚暂行规定 .....	18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暂行条例 .....	21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25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学习奖、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 .....	3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	37
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 .....	48
广东省自学考试考场规则 .....	6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63
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66

艱苦奮鬥  
嚴謹治學  
求實創新  
為人師表

華師大校訓

葉選平敬錄  
一九八二年十月

华南师范大学校训

#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守则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热爱祖国，努力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力求学以致用。

四、尊敬师长，尊重他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关心集体，团结友爱，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讲究卫生。

六、遵守国家法令、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 华南师范大学

## 开放学院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凡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学习，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者，均可报读我院各专科专业；报读专科起点本科者，必须是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生。经审核符合录取条件，由本院发给入学通知书。

**第三条** 新生入学须持身份证、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证书）、入学通知书等证件，按规定的日期办理报到、交费注册等入学手续。新生办妥注册入学手续后即取得本院学生学籍。学生凡属徇私舞弊入学者，一经查实，即予取消学籍。

**第四条** 新生应当按规定进行入学体检，体检复查中

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校医院认为经过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自费回原地治疗。有严重疾病不能短期治疗康复或不能坚持学习者，取消学籍。

**第五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在两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即取消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一个月向学院申请入学。因伤、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入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诊断书，并经本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始，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交费注册手续。不交费注册者不得参加教学和其他活动。开学一周无故不交费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 第三章 考 勤

**第七条** 学生要依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验以及学校召集的会议等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准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八条** 学生考勤，在辅导员的指导下由班长负责。班长将缺勤学生记入《考勤登记表》，任课老师签名（集体

活动经辅导员签名)后,于每周五下午交辅导员统计,每月向学生公布一次。

**第九条** 学生请假必须事前提交书面申请(病假要有医生证明),经辅导员批准后方为有效。对经常缺课(含旷课和请假)者,辅导员要将情况通报其任职单位或家长。

**第十条** 对旷课学生,给予下列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3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 4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 5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 6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 第四章 成绩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修读,参加各门课程的教学活动(含实验、实习、毕业实践等)和考试、考核。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分理论知识考试(笔试)和实践性环节考核(指有实践性环节考核的课程)两种。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百分制;实践性环节考核包括实验、实习、外语听说、技能考核、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

**第十三条** 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包括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考试的课程(下称统考课程)、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委托本院组织考试的课程(简称委考课程和实

践考核课程)。统考课程和委考课程的考核和评分办法分别规定如下：

### （一）统考课程

学生参加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下称省考委）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本专业该门课程下一次统考，统考时间根据省考委的考试计划进行安排。学生统考须按规定缴交有关统考费用。

### （二）委考课程

1. 由学院组织考试。科目成绩用课程总评成绩记载。课程总评成绩按平时成绩占 30%，考试成绩占 70%折算。平时成绩由作业、测验和平时学习情况等综合评定。

2. 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准予重考。重考时间一般与低年级开考这些课程时间同步进行。

### （三）实践考核课程

由学院组织考试。科目成绩用课程总评成绩记载。课程总评成绩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分制。

**第十四条** 各门课程一般都会布置作业。作业成绩根据学生完成作业之质量、态度和是否依时缴交等情况评定。评定作业成绩均用百分制记分。课程作业成绩为各次作业成绩的平均数。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端正考风，坚决制止作弊作为。

考试作弊者，属委考课程，按《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

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处罚暂行规定》处理；属统考课程，除按《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外，对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参加考试，或偷换答卷，或在学期间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五章 休学、复学和退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伤、病、心理问题、精神问题等，需要较长时间治疗或休养者；
2. 学生个人申请休学或因其他原因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本院教学部批准后发给休学通知书。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中途复学。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诊断书；因心理问题、精神问题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三级甲等医院康复诊断书，并经学院审批合格，方可复学。

学生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学生申请入学，编入同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学习费用及有关要求等均按新班规定办理。

复学时学院无相同专业班级的，作转专业或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有严重疾病不能继续坚持长期学习者；
2. 休学期满，未申请复学者；
3. 根据有关处罚规定应予退学者。

**第二十条** 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应提交退学申请书，经本院教学部批准，发给退学通知书。符合退学条件而未提交退学申请书的，由本院教学部直接作退学处理。

对已退学学生，教学部给予除名。除名后不再办理有关手续。

## 第六章 免考和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毕业生、肄业生、退学生，可申请免考已学过并考试成绩合格的相同名称的课程。

**第二十二条** 免考课程的规定和免考手续的办理，按省考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读学生确因学习困难、无法坚持学习者，可予申请转读新专业，但有时间限制：

1. 新生转专业的时间截止于当年学生信息资料上报省考办之前，即当年 10 月 31 日为止。
2. 老生转专业的时间截止于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开学后的第二周内。

##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刻苦，依时完成学习任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良，或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或奖励。评奖的具体办法见《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学习奖、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种规章制度。对触犯法律者，交由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对破坏和违反校纪校规者，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对违纪学生处分，按照有关条例的规定办理。

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凡被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学生，所交费用一律不退还，并自公布处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办完手续离校。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由学生部提出，报学院批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奖惩情况，均载入学生本人学业档案，并通知学生任职单位或家长。

## 第八章 毕业与学位

**第二十八条** 学生学完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并

成绩合格，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者，由省考办颁发有华南师范大学副署的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学校不包分配工作。

凡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办理毕业登记的有关手续，逾期办理的，推迟一届毕业。遗失毕业证书的，按原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不予补发。办理毕业登记须按照省考委规定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生修业期满，未能按期毕业者，可由本院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学生须在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6 个月内申请学位（具体时间以相关工作通知为准），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或申请后未通过审核者，一律不予补授。

1. 达到毕业条件；
2. 各门课程平均分在 70 分或以上（计算平均分的课程不含免修免考课程）；
3. 必须通过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

**第三十一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办法，按《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开放学院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

## 开放学院学习过程性考核操作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开放（公开）学院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粤考委[2010]15号）的精神，我校开放学院教学工作从2011年2月起实施学习过程性考核，特制定本操作办法。

1. 任课教师要明确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进度、重点和难点，要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学生实际，认真备课，做好教案设计、作业设计和习题库建设，充分利用多媒体课件开展教学辅导。

2. 任课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师德师风修养，为人师表，按教学计划安排准时上、下课。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要体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教师风范，正确处理教师主导地位和学生主体地位的关系以及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关系，努力营造良好课堂气氛，确保课堂教学效果。

3.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组织的直接责任人，要认真实施课堂考勤，考勤记录必须准确、实事求是。每一次上课都必须进行考勤，由学生干部协助任课教师对学生点名，考勤时任课教师都必须在场监督，上课结束时任课教师须在《考勤记录表》上签名确认出勤人数。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根据辅导员提供的统计结果来评定学生考勤成绩。

考勤实施办法参见《开放学院课堂考勤实施办法》。

4. 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授课的具体情况布置作业，对学生的作业应及时批改或讲评。

5. 开放学院各门课程学业综合评定由统考成绩和学习过程性考核成绩组成。统考成绩占该门课程总成绩的70%，学习过程性考核成绩占30%。

6. 学习过程性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由任课教师根据课堂考勤、测验、作业和课堂表现四个方面综合评定。其中课堂考勤占30%，测验占40%，作业占20%，课堂表现占10%。

(1) 课堂考勤成绩占30分，评分办法参见《开放学院课堂考勤实施办法》。

(2) 测验成绩占40分。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测验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学生的测验成绩，每学期不少于二次平时测验和一次期末考试。

(3) 作业成绩占20分。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完成作业的情况进行评定。学生未交作业一次扣2分。

(4) 课堂表现成绩占10分。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参与教学过程以及遵守课堂纪律等课堂表现情况进行评定。

(5) 每学期单门课程总缺勤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的，该门课程学习过程性考核成绩计为0分。

7. 任课教师上课前须到所在院系教务员领取各门课程的《华南师大开放学院学习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表》(含

电子版)、《华南师大开放学院学生成绩登记表》和《华南师大开放学院学生考勤登记表》。各门课程期末考试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须完成该门课程学习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并将《华南师大开放学院学习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表》（含电子版）送交所在院系教务员。院系教务员核对成绩评定表与相应的电子版内容后，在《成绩评定表》上加盖院系公章再送交开放学院教学部。

#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课堂纪律

一、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迟到者须向教师报告，经允许方可入座。

二、上课开始和下课时，学生要起立，向教师致意。上课前值日生要负责擦干净黑板、备好粉笔。

三、上课时要保持肃静，专心听讲，做好笔记，不得随意走动、交谈或做影响他人的事情。老师提问，学生应起立回答。学生发问，应先举手，老师同意后再起立发问。学生因特殊情况离开课堂，须经老师允许。

四、衣着要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吊带服进入课堂。上课时不准使用手机、IPAD等通讯工具。

五、课前、课间、课后，不得在课室内和走廊大声喧哗吵闹。课间转移课室和下课离开课室要有秩序，不得争先恐后。

六、保持课室清洁卫生，不准在课室吸烟和吃东西，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丢果皮、纸屑、杂物，不得涂污墙壁、桌椅。

七、爱护公物，不得随意搬动桌椅，不得损坏、带走课室的一切设备。离开课室前，要关好电灯、电扇和门窗。

八、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学生在课室自修、自习时间。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课堂考勤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开放（公开）学院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粤考委[2010]15号）的文件精神，我校开放学院教学工作从2011年2月起实施学习过程考核，为了切实做好学习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工作，特制定本课堂考勤实施办法。

1. 课堂考勤是一项严肃、细致、经常性的工作，各任课教师要严格抓好课堂教学中的各个环节，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课堂考勤工作，确保成绩的客观、真实和准确。

2. 课堂考勤采取学生干部点名，任课教师负责，辅导员监督、协调、管理的办法。课堂点名由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操作，任课教师必须到场监督，下课时在考勤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3. 课堂考勤每一次上课都必须进行，考勤记录表共一式三份，任课教师、辅导员及学生干部各执一份。

4. 任课教师对缺课较多的学生及时提出诫勉并向辅导员反馈。

5. 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每周统计一次并将结果及原始记录提交给辅导员。在学期末的时候，由辅导员组织学生干部进行统计，并按要求将电子版统计结果交给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评定学生考勤成绩。

6. 辅导员要加强对负责考勤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加

强对考勤过程的监督，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确保课堂考勤的公正、公平。

7. 课堂考勤的请假办法。辅导员负责对学生的请假进行严格的把关和审批，除特殊紧急的原因外，学生请假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将辅导员审批后的请假条在该次上课前交给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旷课。

8. 课堂考勤的计分办法。课堂考勤总分为 30 分，旷课一次扣 2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0.5 分，请假超出三次后每次扣 1 分，弄虚作假一次扣 10 分。扣分最大限制为 30 分，扣完为止。每学期单门课程总缺勤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的，该门课程学习过程性综合考核成绩计为 0 分。

本办法从 2011 年 2 月起实施。

#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考场规则

一、学生凭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试室）参加考试。没有携带上述证件者，不准入场考试，并按缺考处理。

二、学生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学生进场后应保持安静，对号入座，并把准考证、身份证放置在座位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查。

三、开考 15 分钟后，学生不准入场考试，并按缺考处理。离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学生方可交卷离场（因突然发病经监考员同意者可离场治疗），离场后不准再进场续考。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话。

四、在考试过程中，学生因种种原因（包括突然发病、上厕所等）离开考场，均按交卷离场处理。

五、凡闭卷考试科目，除规定的答卷必需的文具外，学生不得携带教材、书籍、学习资料、报刊、纸张、笔记本、练习本、提包、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如有上述物品，应在发试卷前集中放置在监考员指定的地方。学生中的军人、武警和公安人员等不准携带武器入考场。违反本规定者，按作弊、违纪论处。

六、监考员按第五条规则清理考场并讲清考场有关规则后，可在开考时间前 5 分钟发试卷，但学生必须在正式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卷。学生答卷，必须用蓝、黑

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有特殊规定的科目除外），并在规定的位置答卷。

七、学生答卷前，应先行在试卷、草稿纸所规定的位置上填写自己的姓名、学号（考号）、代码等。不得在其他位置做任何标记、暗号，否则，该试卷作废。学生应核对所考科目、试卷页码等有无差错，试卷卷面有无缺损、污染，试卷字迹是否清楚，如发现问题，经举手得到允许后报告监考员。凡涉及试题内容，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八、学生应认真、诚实、独立地完成答卷。学生须听监考员管理，不准吸烟和随意走动。凡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旁窥、夹带、传递、代考、抄袭、涂改姓名、调换试卷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等，均属作弊行为。

九、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把试卷页码顺序整理好，翻放在桌面上，然后有秩序地离开考场。试卷和草稿纸均不准带走。

十、学生考试作弊，该科考试成绩为“0”分并记“作弊”，不准正常补考，要视该生作弊情节轻重及其认识态度，再酌定给予补考机会，同时，给予违纪处分，并通知该生任职单位（或家长）。凡代考（含代考与被代考）一次或在学期间第二次考试作弊者，勒令退学，作弊情节特别严重者，开除学籍。

#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

##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处罚暂行规定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根据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和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的实际，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开放学院委考课程的考试。

**第二条** 学生在考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该科得分的 30%-50%；

1. 不服从监考员指挥，不按规定就座的；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经清场仍不按规定集中存放的；
3.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的；
4. 在考场内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5.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其他符号的；
6. 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或交卷后滞留考场、经劝告仍不离开；
7. 交卷后纠缠监考员索回试卷的。

**第三条** 学生在当次考试有二科以上考试有第二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为“0”分，并予以记过处分。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科成绩为“0”分，并注明“作弊”字样：

1. 交头接耳，打暗号、做手势、旁窥的；
2. 夹带的；
3. 有意在答卷中作其他标记的。

**第五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科成绩为“0”分，并注明“作弊”字样，同时给予记过处分，不准参加正常补考，要视该生作弊情节轻重及其认识态度，再酌定给予补考机会；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1. 接传答卷的；
2. 交换答卷的；
3. 抄袭他人答卷的；
4. 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5. 利用通讯工具传递答卷的；
6. 在评卷中被认为雷同卷的。

**第六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参加考试的；
2. 偷换答卷的；
3. 在学期间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第七条** 学生盗窃试题或答案，或参与买卖试卷活动的，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暂行规定从二〇〇六年九月开始执行。由开放学院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

## 开放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和工作秩序，保证学生有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暂行条例。

**第二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勒令退学；6. 开除学籍。

**第三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理：

1.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的；
2.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第四条** 学生违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从重处理：

1. 违纪后，隐瞒错误事实或认识态度差的；
2. 对检举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3. 屡教不改、重犯或犯两种以上错误行为的；
4. 在校外违纪，破坏学校声誉的。

**第五条**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的，给予下列处分。如触犯刑律，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制造事端、煽动闹事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参与非法游行、罢课或破坏正常学习、生活、工作

秩序者，给予警告直到勒令退学处分。

**第六条** 道德败坏、品行恶劣者给予下列处分：

1. 出售、出租、制作、复制、传播淫秽书刊、录像及封建迷信物品者，给予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2. 在异性宿舍住宿或留异性住宿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与异性非法同居或发生性行为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在公共场所涂写、张贴淫秽文字、图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参与有色情性质的陪酒、陪舞、陪泳等活动者，给予记过直至勒令退学处分；参与卖淫或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侵犯公私财物者，给予下列处分：

1. 偷窃、诈骗或贪污财物者，除退回赃款赃物，按价赔偿外，给予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第八条** 行为粗野、侵犯他人人身者，给予下列处分：

1. 侮辱他人造成严重后果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殴打他人，除根据受伤的不同程度给予必要的赔款外，并按不同情节分别给予处分。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轻伤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伤

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造成致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挑起事端或先动手打人者，从重处分。

3.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成立和参加与学习无关的组织，不准拉帮结派。聚众闹事，打群架之为首者，或幕后策划、指挥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九条** 违反《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按不同情节给予处分。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十条** 无心上学，经常旷课者，按《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考试作弊者，分别按《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处罚暂行规定》和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处理自学考试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和舞弊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对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知情不报、有意袒护、包庇、提供伪证或以各种手段干扰调查处理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1. 被处以管制、拘役、劳动教养或判处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勒令退

学处分。

3. 被处以罚款或警告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除给予违纪处罚外，如触犯刑律，或情节特别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在本学年内不得参加评优；受留校察看处分者，留校察看期间不得参加评优。

**第十六条** 留校察看的学生，察看期为半年至一年，察看期满确有悔改表现，可按期解除察看；立功者，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仍不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受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必须在公布处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办完手续并离校。

**第十九条** 给予学生处分，由学生部提出，报学院批准，并向全院通报。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情况，向学生工作单位或家长通报，其处分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条例从二〇〇六年九月开始执行。由开放学院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的学生分别安排在石牌校区和南海校区住宿。学生宿舍的管理，石牌校区由宿舍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南海校区由南海校区后勤办统一安排、调配，由物业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开放学院办公室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为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共建和谐宿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放学院学生住宿的管理和服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管理原则：规范管理，合同约定，服务育人，民主参与，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作用。

**第四条** 学生住宿安排的原则是男女生分开居住，按专业、年级、班级相对集中安排住宿。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主要由各校区宿管中心或后勤办负责，开放学院办公室配合学校宿舍管理中心协调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生会、各幢楼委会、各房间房长（室

长、舍长)协助宿管部门开展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学生自治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作用,加强宿管中心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一节 宿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宿管部门按《学生宿舍床位管理制度》进行床位安排,并负责学生宿舍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安全防范、公共卫生、宿舍文化、安全用电检查、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和入住人员的管理与服务等工作,协助实施宿舍改造。

**第八条** 负责学生宿舍内的水电供应,并对学生宿舍内日常生活所需的配套设施包括水电设备、家具、风扇、热开水供应系统等管理、协调和维修维护工作。

**第九条** 负责对学生宿舍内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的教育和处理,收缴违章电器和煤气用具,并有责任将学生违规情况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为了保障学生宿舍的安全和应急之用,每个房间有备用钥匙一条,由各幢宿管负责人严格保管,主要是因发生突发事件、维修抢修、突击检查内务卫生和安全用电等且房间没人在的情况下使用。

**第十一条** 对学生因违纪违规造成事故或损失者,宿

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有权向其索取赔偿。

**第十二条** 宿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宿舍检查，定期通报检查结果。创造条件改善宿舍的设施设备，完善住宿条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我校学生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

## 第二节 入住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入住学生必须遵守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不得对抗、阻挠、刁难、侮辱、谩骂、殴打宿管人员。同时应支持和配合宿管部门和宿管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来访须登记，严禁外来人员擅自闯入宿舍。本校师生员工进入学生宿舍，应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识别证件（如工作证、学生证、出入卡等），并经宿管人员同意方可进入。外来人员和异性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如确有急事，可通过值班人员传呼到会客室或宿舍外交谈。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准留宿。严禁留异性住宿。

**第十五条** 全校学生宿舍早上 6:00 开大门，晚上 23:00 关灯和关大门（周五、六以及法定节假日延至 23:30）。本校住宿生晚上必须按时回宿舍休息，如同房间舍友未按时归宿要及时通知值班人员（住宿生如需临时外出住宿，应向主管辅导员办理有关手续并事先告知值班人员）。因特殊情况迟归者，需凭学生证或身份证登记后，方准入内。不准翻墙爬门入宿舍。

**第十六条** 学习时间（包括上课和自修时间），不准在宿舍内会客，不准高声谈笑、弹琴、打扑克、打麻将、下棋、开电视机（收录机、电脑音响）、玩电脑游戏等。如因学习需要，要开录音机（电脑音响），必须配戴耳机。

**第十七条**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宠物。不准在宿舍走廊打球、溜冰，不准敲打铁桶、脸盆、餐具、口盅等器具，任何时候不得喧闹起哄。

**第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经商、贩卖、推销以及开设对外维修业务。宿舍区内严禁串联、非法传销、打麻将、偷窃、买卖非法六合彩和赌博等行为。

**第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宿舍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约束的能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物品或淫秽、反动物品进入宿舍。学生离开房间要锁好抽屉、反锁好门窗（包括阳台门），自行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以及房门钥匙，不准把房门钥匙交给非本宿舍成员。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尽快通知值班人员。

**第二十条** 不得随地吐痰和随意丢弃杂物；严禁往楼下和窗外吐痰、倒水、抛弃废物；严禁把杂物、菜渣、剩饭倒入厕所、冲凉房、走廊和水沟。

**第二十一条** 单车要停放在指定的地点并自行加强防盗装置。

**第二十二条** 入住学生有权利参加宿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报名参加学生宿舍干部的选拔，参与学生宿舍的

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权向宿管部门和上级投诉，宿管人员如有违规，经查实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入住、调整与退宿

**第二十四条** 入住学生须按照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以及将其转借、转租，更不能占用本宿舍的空床位。学生住宿后一般不进行调整，个别因特殊原因要求调整的，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审批同意后送交开放学院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入住学生要与宿管部门签订《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住宅合同书》，填写《宿舍家具确认表》，认真阅读《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手册》，爱护宿舍及房间内一切设施设备，共同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自行加配学生房间钥匙和更换、加装门锁。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每年寒、暑假原则上不留学生在校住宿，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留宿者，须在放假前两周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和各校区宿管中心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得留宿。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寒、暑假期间因宿舍维修等实际情况，需要学生暂时搬离宿舍时，学生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搬迁工作，依时将行李物品搬到指定地点存放。如

不依时搬迁而导致物品遗失或被损坏的，责任自负。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不提倡在校生在校外租房居住。因个人特殊情况要求申请走读者，须符合开放学院走读条件。凡申请走读者，需经辅导员审批，并征得父母同意，方可办理，并造册存档管理，其在校外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皆由学生本人自负。未办理退宿手续不得停交住宿费、水电费。

**第二十九条** 对因学生未如期报到、或退学、休学、毕业、调整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开放学院办公室将按年级、专业住宿相对集中为原则，有权调整、合并。学生应积极配合、支持宿管工作，融洽舍友关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不服从学院的调整，并阻挠同学入住。

## **第五章 水电、家具、公用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第三十条** 水电按《学生宿舍水电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对学生用电情况，每月结算、公布一次，如遇特殊情况例外。提倡节约用水用电，避免长流水，人离关灯并关闭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不准用热开水洗衣服、床上用品。入住人员必须按开放学院有关规定按时缴交水电费。逾期不交者，第二学期暂缓注册，不安排住宿。

**第三十一条** 家具按《学生宿舍家具管理制定》进行使用和管理。宿舍设施损坏或无法使用可在值班室登记报修（或网上报修），正常损坏由宿管部门安排维修和更换。

因使用不当损坏水表、电表等水电设备、门窗、风扇、电话机、玻璃、家具、门锁等要照价赔偿，故意损坏者，需加倍赔偿。

**第三十二条** 遵守《学生宿舍消防管理规定》，严禁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能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走廊、楼梯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共同保证住宿安全。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如电热棒、电炉、电热杯、电茶壶、电饭煲、热水器等）和煤气炉、煤气瓶等，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器产品，不准有私接电线、偷电、损坏宿舍供电设施的行为。如发现违反，宿管部门有权制止并收缴违章电器和煤气瓶，通报全校并报开放学院学生部处理、备案。

**第三十三条** 宿舍内务按《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管理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入住学生每天必须整理好宿舍内务，折叠好床被，统一挂放蚊帐及床帘。注意保持宿舍内务统一、整齐、清洁、美观和墙壁干净，不得随意张贴，不得乱涂乱画、乱钉、污损墙壁。房间垃圾自行带到楼下指定位置，严禁扫到走廊、楼道等公共地方。房间内的一切家具、物品，要按规定摆设不得随意挪动。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必须按《毕业生文明离校有关规定》等有关文件办理退宿手续，交还领用的钥匙、电话机等物品，损坏或丢失公物要照价赔偿，搞好室内外卫生，按规定时间文明离宿。必要时，毕业生离校前的宿舍表现

将寄送到用人单位。

## 第六章 宿舍文化

**第三十五条** 我校宿舍文化的宗旨是“美化宿舍，优化环境，参与管理，加强交流，促进文明”。强调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环境育人。宿管部门负责宿管网站建设，开展“先进楼委会”、“文明宿舍楼”、“文明房间”、“星级宿舍”等检查评比活动，组织宿舍文化节丰富广大同学业余生活，学生会和各幢楼委会工作，定期出版宣传板报等。

**第三十六条** 入住学生必须认真履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住宿合同书》，积极支持、配合宿管部门的宿舍安排、调整和各项检查工作，加强与舍友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注意和睦相处。积极参加“先进楼委会”、“文明宿舍楼”、“文明房间”和宿舍文化节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开放学院学生部应加强和改进入住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进宿舍。应当制订和完善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制度，辅导员每周到学生宿舍检查一次以上，大力支持宿管工作，督促和教育学生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 第七章 奖励与罚则

**第三十八条** 对模范遵守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有

关规定评选先进并由宿管部门进行表彰。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违规行为情节轻微者，由学校或宿管中心给予告诫、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责令检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直至取消住宿资格的处理；违规行为（影响）情节较重和严重者，按《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暂行条例》进行处分。触犯法律者，由国家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学生宿舍管理员和辅导员，是宿舍管理规定的直接实施、执行者，每个学生都必须服从监督、管理和接受按章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对已婚学生的住宿不予特殊照顾。婚育学生不得带小孩在宿舍居住。

**第四十二条** 学生宿舍的电话线路、网络线路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和收费。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学院学生学习奖、优秀 学生干部和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决定在开放学院学生中开展学习奖、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表彰在学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学生，相关规定如下：

## 第一条 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关心国家大事，遵纪守法，执行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团结同学，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物。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参加各项教学活动。

3、在学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依次按通过科目数、平均分从高往低排序，在规定评选比例之内者，可分别评为“学习一等奖”或“学习二等奖”。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4、担任学生干部，积极肯干，热心服务同学，以身作则，工作成绩突出，有突出贡献者，可评为“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5、在学期间，品学兼优，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文明诚信，遵章守纪，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能

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者，可评为“先进个人”，只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二条 评选比例

- 1、“学习一等奖”名额占本年级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
- 2、“学习二等奖”名额占本年级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10%；
- 3、“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占本年级专业学生和学生社团总人数的 2%；
- 4、“先进个人”名额占本年级专业学生和学生社团总人数的 3%。

##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奖：

- 1、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受到处罚者；
- 2、违反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受处罚者；
- 3、一个学期中旷课超过 8 学时或缺勤率超过 30 学时者；
- 4、考试作弊者。

## 第四条 评选办法

1、学习奖每届评选一次，在学生毕业前的学期内（一般在 4 月份）进行。

2、“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 4 月份进行。

评选工作在学院的领导下，由学生部组织实施。在学生个人申请的基础上，辅导员组织班级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然后报学生部审核。

**第五条** 本办法由开放学院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从 2017 级开始执行。

# 国务院关于发布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完善高等教育体系，根据宪法第十九条“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務，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

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业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第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以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根本方向，讲求社会效益，保证人才质量。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开考条件的实际可能设置考试专业。

**第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科（基础科）、本科等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应相一致。

##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六条**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全国考委由国务院教育、计划、财政、劳动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军队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以及部分高等学校的校（院）长、专家、学者组成。

全国考委的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在关政策、法规、制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具体政策和业务规范；

（二）指导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三）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规划，审批或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审批开考专业；

（四）制定和审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

（五）根据本条例，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六）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研究工作。

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全国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全国考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负责拟订专业考试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和推荐适合自学的高等教育教材，对本专业考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评估。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考委指导下工作。省考委的组成，参照全国考委的组成确定。

省考委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

规和业务规范；

（二）在全国考委关于开考专业的规划和原则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拟订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

（三）组织本地区开考专业的考试工作；

（四）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

（五）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六）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已经批准建校招生的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通过考试的方法进行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省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九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所辖地区（以下简称“地区”）、市、直辖市的市辖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地市考委”）在地区行署或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省考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地市考委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三）负责组织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人员的思想品德鉴定工作。

地市考委的日常工作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条** 主考学校由省考委遴选专业师资力量较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担任。主考学校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上接受省考委的领导，参与命题和评卷，负责有关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办理省考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主考学校应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事机构，根据任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所需编制列入学校总编制数内，由学校主管部门解决。

### 第三章 开考专业

**第十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新专业，由省考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申请，报全国考委审批。

**第十二条** 可以实行省际协作开考新专业。

**第十三条** 开考新专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健全的工作机构、必要的专职人员和经费；
-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主考学校；
- （三）有专业考试计划；
- （四）有保证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必要条例。

**第十四条** 开考承认学历的新专业，一般应在普通高等学校已有专业目录中选择确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改革和军队系统要求开考本系统所需专业的，可以委托省考委组织办理，

或由全国考委协调办理。

**第十六条** 全国考委每年一次集中进行专业审批。省考委应于每年六月底前将申报材料送全国考委、逾期者延至下一年度重新申报办理。审批结果由全国考委于当年第三季度内下达。凡批准开考的专业均可于次年接受报考，并于首次开考前半年向社会公布开考专业名称和专业考试计划。

#### 第四章 考试办法

**第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命题由全国考委统筹安排，分别采取全国统一命题、区域命题、省级命题三种办法。逐步建立题库，实现必要的命题标准化。试题（包括副题）及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启用前属绝密材料。

**第十八条** 各专业考试计划的安排，专科（基础科）一般为三至四年，本科一般为四至五年。

**第十九条** 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每门课程进行一次考试。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并按规定计算学分。不及格者，可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二十条** 报考人员可在本地区的开考专业范围内，自愿选择考试专业，但根据专业要求对报考对象作职业上必要限制的专业除外。

提倡在职人员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选择考试专业。

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的在校生不得报考。

**第二十一条** 报考人员应按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到省考委或地市考委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学历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第二十三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地区、市、直辖市的市辖区为单位设考场。有条件的，地市考委经省考委批准可在县设考场，由地市考委直接领导。

## 第五章 考籍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

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符合下列规定，可以取得毕业证书：

（一）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

（二）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教学实践任务；

（三）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获得专科（基础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后，国家承认其学历。

**第二十六条**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毕业时间，为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

## 第六章 社会助学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通过电视、广播、函授等多种形式开展助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种形式的社会助学活动，应当接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的指导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

**第三十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材料的出版、发行，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

**第三十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基础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非在职人员（包括农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在编制和增人指标范围内有计

划地择优录用或聘用。

**第三十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工资待遇：非在职人员录用后，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的，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 第八章 考试经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所需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在教育事业费中列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妥善安排，予以保证。

**第三十四条** 各业务部门和军队系统要求开考本部门、本系统所需专业的，须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提供考试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收缴的报名费，应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 第九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或单位，可由全国考委或省考委给予奖励：

（一）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特别优异或事迹突出的；

(二)从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

(三)从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社会助学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人员和考试组织工作参与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考委或其所在单位取消其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

(一)涂改应试者试卷、考试分数及其他考籍档案材料的;

(二)在应试者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三)纵容他人实施本条(一)、(二)项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破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行为之一的个人,由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盗窃或泄露试题及其它有关保密材料的;

(二)扰乱考场秩序不听劝阻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教育

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和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的通知》同时废止。

# 颁 布

## 《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府[1989]142号)

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省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发展我省自学考试事业，根据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高等教育或中专教育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新型教育形式。

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初高中后专业教

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多层次多规格、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三条** 凡在本省境内居住和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参加自学考试。

港澳和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外籍人士均可参加我省自学考试。

能遵守纪律、接受改造、积极学习的劳改、劳教人员，经批准后也可以参加自学考试。

**第四条** 自学考试应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讲求社会效益，保证人才质量。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开考条件的实际可能，设置考试专业。逐步实行用人单位委托开考专业。

**第五条** 自学考试的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和中专学校同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在总体上相一致。

##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六条** 省设立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在省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指导下负责全省的自学考试工作。

省考委由省教育、计划、财政、人事、劳动部门的负责人，军队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以及部分高等学校

的校（院）长、专家、学者组成。由省人民政府一位副省长任主任。

省考委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制定本省有关自学考试的文件；

（二）在全国考委的指导下，结合我省实际拟定和公布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

（三）组织全省的自学考试工作；

（四）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组织有关行业认定资格和水平的考试；

（五）负责全省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毕业证书、专业证书；

（六）指导和管理全省的社会助学活动；

（七）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省教育局的委托，对已经批准建校招生的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省教育局设立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省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市设立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考委”），在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省考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市考委的组成，可参照省考委成员的组成确定。

市考委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自学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指导和管理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三) 负责本地区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的考籍管理，根据省考委的委托颁发高等和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

(四) 负责组织本地区自学考试毕业人员的思想品德鉴定工作。

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自学考试工作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市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八条** 县（含县级市）的自学考试工作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定机构专人负责。

**第九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由省考委遴选专业师资力量较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担任。主考学校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上接受省考委的领导，参与拟订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命题和评卷，负责有关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办理省考委交办的有关工作。

主考学校应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事机构，根据任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所需编制列入学校总编制数内。

**第十条**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由省考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业指导小组。专业指导小组由有关普通中专学校的校长、专业教师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专业人员组成，在省考委的领导下，参与拟订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命题和评卷，组织有关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办理省考委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委托开考专业的单位或部门在省考委指导下协助考试部门做好本系统自学考试的组织工作，负责本系统应考者的助学辅导和教材订购，在专业证书上副署，办理省考委交办的有关工作。

委托开考专业的单位或部门应指定有关机构或专人管理本系统的自学考试工作。

### 第三章 开考专业

**第十二条** 自学考试开考新专业，由省考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审核后，属高等教育方面的报全国考委审批，属中等教育方面的由省考委审批。

**第十三条** 凡我省急需而目前又无开考条件的专业，可以与兄弟省、市协作开考。

**第十四条** 开考专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健全的工作机构、必要的专职人员和经费；
- （二）有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主考学校或第十条规定的专业指导小组；
- （三）有符合要求的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
- （四）有保证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的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开考承认学历的新专业，一般应在普通高等学校或中专学校已有专业目录中选择确定。但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也可不受专业目录

限制，依靠本省普通高等学校或中专学校联合开考某些专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和军队系统要求开考本系统所需专业的，可以委托省考委组织办理。

**第十七条** 凡经全国考委或省考委批准开考的专业，应在首次开考半年前向社会公布专业名称和专业考试计划。各门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也应在该课程考试半年前公布。

#### 第四章 考试办法

**第十八条** 自学考试的命题由省考委根据全国考委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分别采取全国统一命题、区域命题、省级命题三种办法。

试题及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启用前属绝密材料。

**第十九条** 各专业考试计划的安排，中专为二至三年，大学专科为三年，本科为四至五年。

**第二十条** 开考专业每年举行两次考试。每门课程进行一次考试，采取学分累计办法。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并按规定计算学分。考试不及格者不予补考，可参加该课程下一次的考试。

考试成绩由市、县自学考试工作机构通知应考者，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报考人员在我省开考专业的范围内可自愿选择考试专业，但根据专业要求或委托开考此专业部门

的要求对报考对象作职业上、地域上必要限制的除外。

提倡在职人员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选择考试专业。

**第二十二条** 报考人员应按省考委的有关规定，到省考委或市考委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委托开考的专业，自学考试部门不接受个人报名，由有关系统按规定组织集体报名。

在职人员报名考试占用工作时间的，所在单位应给予准假，并尽可能给予一定的复习时间。

**第二十三条** 已经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研究生、本科生，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段的，可免考公共基础课及名称和要求相同的课程。

已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毕业学历的人员，报考自学考试同类的第二专业时，可免考公共基础课及名称和要求相同的课程；报考不同类专业的，可免考公共基础课。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段专业的，可免考公共基础课。

各类高等学校的本科肄业生、退学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公共基础课。

凡要求免考课程者，必须按照省考委有关考籍管理规定办理免考手续。

**第二十四条** 自学考试一般以县（含县级市）为单位设考场。

设考场的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健全的工作机构和必要的工作人员；
- (二) 有一支能胜任考场管理和监考工作的队伍；
- (三) 有适合作考场的中等以上的学校；
- (四) 考生在一百五十人以上。

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县不能设考场。有条件的市也可以市为单位集中设考场。

## 第五章 考籍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或市考委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

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自学考试应考者符合下列规定，可以取得毕业证书：

(一) 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

(二) 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

(三) 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获得自学考试中专或大学专科、本科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学历。

**第二十七条** 自学考试的在职应考者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获取专业证书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合格

的可取得专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劳改、劳教人员应考者，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规定，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的，在刑满释放或解除劳教后经思想政治鉴定合格，才能取得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条** 自学考试应考者毕业时间，为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

## 第六章 社会助学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根据我省自学考试的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通过电视、广播、函授、面授等多种形式开展助学活动。

开展社会助学活动的单位和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依托单位承担办学责任；
- （二）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必要的管理人；
- （三）有一定的教学场地和设备；
- （四）有一定数量的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专兼职师资力量；
- （五）有正当的经费来源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各种形式的社会助学活动，应当接受自

学考试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凡举办与自学考试有关的刊授、面授等形式的辅导班、中心或学校，应按照省考委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所在地自学考试工作机构审批。

**第三十三条** 举办社会助学的单位可以向被辅导者收取一定的学杂费，但不能以牟利为目的，在财务管理上应接受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自学考试辅导材料的出版、发行，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

**第三十五条** 自学考试的中专和大学专科、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非在职人员（包括农民）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在编制和增人指标范围内有计划地择优录用或聘用。

**第三十六条**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工资待遇：非在职人员录用后，与普通高等、中专学校同类毕业生的工资待遇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中专学校同类毕业生的，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等、中专学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自学考试专业证书获得者，其专业证书可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或管理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 第八章 考试经费

**第三十八条** 省、市、县所需自学考试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在教育事业费中列支。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任务轻重妥善安排。

**第三十九条** 各业务部门和军队系统要求开考本部门、本系统所需专业的，须向省考委提供考试补助费。具体标准可根据应考人数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委托开考专业部门同省考委商定。

**第四十条** 自学考试的应考者应按省考委的规定缴交报考费。所收报考费由自学考试工作机构掌握，并用于自学考试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 第九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或单位，可由省考委给予奖励：

- (一) 参加自学考试成绩特别优异或事迹突出的；
- (二) 从事自学考试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
- (三) 从事自学考试的社会助学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四十二条** 凡管理不善、考纪考风差的考场，要限明整顿，经整顿仍无明显改进的，省考委可予以撤销。

**第四十三条** 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

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自学考试工作人员（含参与考试组织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考委取消其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其所在工作单位给予其行政处分：

（一）涂改应考者试卷、考试分数及其他考籍档案材料的；

（二）在应考者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三）纵容他人实施本条（一）、（二）项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破坏自学考试工作行为之一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盗窃或泄漏试题及其它有关保密材料的；

（二）扰乱考场秩序不听劝告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章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我省自学考试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广东省自学考试考场规则

(一) 考生在考前 20 分钟凭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对号入座。

(二) 考生进入试室除必要的文具，如铅笔、黑色字迹的圆珠笔、钢笔或签字笔、直尺、三角板、圆规、橡皮擦等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试室。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电子计算器、电子记事本、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照相机、电子摄录设备、涂改液、修正带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试室。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

考生在试室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考生不得穿背心、拖鞋进入考场和试室。

考生中的军人、警察和其他纪律部队人员不准携带武器和穿着制服进入考场。

(三) 考生入座后，应将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验。

(四) 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准进入考场。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试室，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谈论。

(五) 考生领到试卷或答题卡后，要先核对试卷上标明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是否与自己所报考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相符，检查有无缺页、缺题和字迹不清等现象，

如有，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报告，然后，核对该课程是否为使用答题卡的课程。凡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不得向监考员询问。考生答卷前必须先 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正确、清楚地填写本人的准考证号、姓名、考场名称、试室号、座位号和课程名称等信息，如需贴条形码的，须按要求贴好条形码。此外，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同一份试卷要求同一种类型、同一颜色字迹的笔答题。凡错写、漏写准考证号、姓名、座位号和课程名称的，试卷一律作废。

（六）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题。

（七）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计算机辅助评卷课程选择题部分，考生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非选择题部分，考生必须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上作答，如解答中需要画表、作图或作辅助线，为确保答题卡扫描清晰，可先用铅笔进行画线、绘图，再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描黑。人工评卷类课程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作答(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如作图题)。试卷或答题卡禁止使用涂改液、改正纸、改正带；不准在试卷或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违反规定作答的试卷或答题卡一律无效。

（八）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考试期间，考生不准随便说话，不准随意离位走动，不准吸烟；不准夹带、旁窥、抄袭；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换卷传抄；不准冒

名顶替。违反上述规定者，按《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九）考试期间，考生除因突发疾病经主考同意或交卷两种情况可离开试室外，不得以其他理由离开试室。强行离开试室者，按交卷离场处理。

（十）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并把试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反放在桌面上，然后有秩序地离开试室。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均不得带走。

（十一）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不得扰乱考场及试室的秩序。监考人员有权对试室内发生的违纪、违规或扰乱考场秩序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恐吓或威胁监考员人身安全的考生，交公安机关处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十二）考试期间，除监察员、本考场主考、本试室监考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试室。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 33 号令) 摘要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考试成绩。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试室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

4.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7.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试室的；

8. 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试室的；

9.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的；

10. 在试卷、答题卡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试卷、答题卡上标记信息的；

11.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考试成绩。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

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在试卷、答题卡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3.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4. 其他应认定作弊的行为。

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考试成绩，延迟毕业时间一年。

1.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2. 故意销毁试卷、答题卡或者考试材料的；

3.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

4.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试室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5. 其他应认定作弊的行为。

四、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考试成绩，延迟毕业时间两年。

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卡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2.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场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其他应认定作弊的行为。

五、考生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取消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考试成绩，延迟毕业时间三年。

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考试成绩无效；考生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4.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七、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由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八、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九、本办法由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

##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通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网络教育等形式，完成学历教育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申请学士学位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在纪律处分解除之后方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凡申请学士学位者，应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校期间无考试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凡申请学士学位者，应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毕业条件，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其已经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一）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达到毕业条件；历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或以上。

（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达到毕业条件；汉语言专业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中国汉语水平考试（简称 HSK）还须达到八级（或新 HSK5 级 A 等）水平。

（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毕业条件；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或以上；通过我校组织的本科主干课程考试和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

**第七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辅修其他专业课程，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书，可同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应在毕业的同时向学院提交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特殊情况下，申请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6 个月。

**第十条** 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授予意见。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教务处提交的学士学位授予申请材料进行审定，作出学士学位授予决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后中途放弃、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不再受理其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 年修订）》（华师〔2014〕80 号）第五条至第七条、《华南师范大学授予网络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工作细则（试行）》（华师〔2007〕50号）、《华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2016年修订）》（华师〔2016〕129号）同时废止。

注：请本科生密切留意我院内网站成人学士学位专栏中的通知和公告，切勿自误。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邮编：510631

<http://cce.scnu.edu.cn>